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兴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鑫

编制单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负责人:陈兴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鑫

司关于子公司拟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及搬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及搬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概要: 1.根据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拟与湖北省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协议》。

二、基于产业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拟与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搬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协议》。

三、《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路96号

第一条收储土地、房产、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位置、面积、范围 收储房产、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位于大庆东路42号,未登记房屋10处,总面积约为43,490.28平方米。

第二条乙方承诺 乙方保证前述土地使用、房产(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着)物权属清晰,并承诺前述土地地表上下均不存在租赁、抵押。

第三条收储土地、房产、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总额 该宗地由湖北楚虹鉴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复评。

第四条土地使用权登记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所有权等权利证书的原件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以交接手续为准)。

第五条土地及附着物的移交 甲方负责无偿解除收储土地及其地表上部分或全部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腾空、拆除及渣土清运工作。

第六条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被收储资产的拆除和移交状况,分期向乙方账户支付补偿款,分期支付的补偿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房地产评估报告、房屋产权证、双方确认的资产移交清单、乙方提交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权利公证书、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等权利证书。

第九条争议处理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二十一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二十二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二十三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二十五条违约责任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负责人:陈兴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鑫